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古田路121號華福大廈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附錄一所載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採納新公司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採取為實施採納新公司細則並使其生效以及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志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64-166號
亨寧商業大廈
4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接納。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並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有關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根據上市規則，據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發出之日，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寶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齊忠偉先生、毛翔雲先生及魏弘先生。